|  |  |
| --- | --- |
| ICS  | 03.080.01 |
| CCS | A 16 |
|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HLJYXH |

 |

黑龙江省医学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infant and young child care service institutions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杨琳 联系电话：18845055892 邮箱：1596137148@qq.com**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黑龙江省医学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95772745)

[1 范围 1](#_Toc19577274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95772747)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95772748)

[4 评定原则 2](#_Toc195772749)

[5 等级划分 2](#_Toc195772750)

[6 评定方法 2](#_Toc195772751)

[7 评定内容 2](#_Toc195772752)

[8 评审人员 1](#_Toc195772752)0

[9 评审方式 1](#_Toc195772752)0

[10 组织实施 1](#_Toc195772752)0

[附录A（规范性） 表A.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分表 1](#_Toc195772753)1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医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医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的评定原则、等级划分、评定方法、评定内容、评审人员、评审方式、组织实施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照护服务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的等级划分与评定，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含幼儿园的托班）可参照执行。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76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6675（所有部分）玩具安全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36246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WS/T 821－2023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JGJ 39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托育机构

由单位机构（如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或个人举办，由专业人员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

[来源:WS/T 821－2023，3.1]

普惠托育

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按照政府指导价格提供的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其核心在于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以满足广大家庭对婴幼儿托育的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正常和家庭幸福。

3.3

托育工作人员

托育机构中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负责人、保育人员、保健人员、保安人员、炊事人员等。

[来源:WS/T 821－2023，3.2]

3.4

保育人员

在托育机构中通过创设适宜环境，合理安排一日生活和活动，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生活照料、安全看护、平衡膳食和早期学习机会，促进婴幼儿身体和心理全面发展的托育服务人员。

[来源:WS/T 821－2023，3.3]

 3.5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提供包括托育服务、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产品研发、婴幼儿早期发展研究，并配套监督管理和设备辅助等服务的综合体中心。

* 1. 评定原则
		1. 科学规范

评定标准应基于婴幼儿发展规律和托育服务特点，指标设计宜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确保评定过程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 + 1. 全面重点

评定内容应覆盖机构的办托条件、师资力量、托育队伍、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合作养育、安全保障、机构管理、服务质量等核心维度，同时突出婴幼儿照护与早期发展的关键指标。

* + 1. 客观公正

评定过程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的原则，依托量化数据与实地考察，避免主观臆断，确保结果真实反映机构综合水平。

* 1. 等级划分

托育机构等级分为三个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三级、二级、一级。

* 1. 评定方法

6.1 等级评定采用要素打分评价法，总分为1000分，包括办托条件114分，托育队伍 105分、保育照护 193分、卫生保健211分、合作养育67分、安全保障 204分、机构管理 56 分，加分项50分。

等级评定内容与分值按附录A。

6.2 对必备条件（★标）逐项确认达标后，再按附录A进行后续分类项目评分。等级评定最低得分要求：三级大于等于700分〈各二级指标得分不小于60%）、二级大于等于 800分（各二级指标得分不小于70%)、一级大于等于900分（各二级指标得分不小于80%）。

* 1. 评定内容

7.1 办托条件

7.1.1 托育机构资质

7.1.1.1 备案要求

托育机构应在其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完成备案流程。备案过程中，机构应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质证明、卫生评价报告、消防安全证明等材料。

7.1.1.2 消防安全证明要求

托育机构应具备年度内由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对机构的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疏散通道等方面进行消防安全要求确认，确保在突发情况下，机构能够保障婴幼儿与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

7.1.1.3 卫生评价报告要求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托育机构应持有自我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卫生评价报告。该报告涵盖托育机构的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卫生、个人卫生、食品卫生等多个方面，对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进行全面考量，为婴幼儿提供健康、卫生的生活与学习环境提供保障。

7.1.1.4 餐饮相关资质要求

自制餐食的托育机构应持有在经营期内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通过对机构的食品加工、制作、储存等一系列条件的审核，保障婴幼儿餐食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外送餐食的托育机构应具备加盖送餐单位公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该送餐单位的主体业态应标注有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字样，以证明送餐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同时，还应持有与外送餐单位签订的送餐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配送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确保送餐服务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此外，机构内部宜配有专门的备餐间，用于餐食的接收、整理与分发，且备餐间应符合卫生与安全相关标准。

7.1.2 生活环境

7.1.2.1 空气质量与材料标准

托育机构的房屋空气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18883 的相关要求，为婴幼儿提供健康的室内环境；若室外活动场地采用合成材料铺设，该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36246 的规定，确保婴幼儿在室外活动时的安全与健康。

7.1.2.2 采光与朝向要求

婴幼儿用房应保证明亮，具备良好的天然采光条件，生活用房的窗洞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总面积的20%。从婴幼儿居住舒适度考虑，生活用房不宜朝西；若因条件限制无法避免，应采取有效的遮阳措施，减少强光直射对婴幼儿的影响。

7.1.2.3 活动环境要求

托育机构应为婴幼儿提供与生活、游戏相适配的室内外活动场所，且面积应达到适宜标准：

乳儿班（6-12个月）活动区的使用面积不得低于15平方米。

托小班（12-24个月）和托大班（24-36个月）的活动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35平方米；当睡眠区与活动区合用时，其使用面积应不小于50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的地面应平整、防滑、无障碍且无尖锐突出物，采用软质地坪以保障婴幼儿活动安全。

拥有独立室外活动场地的机构，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应不小于3平方米；无独立室外活动场地的，则宜设置室内运动场地。

7.1.2.4 用房设置要求

托育机构应配备满足婴幼儿生活与游戏需求的生活用房，同时设置相应的辅助用房。具体要求如下：

婴幼儿生活用房应分布在 3 层及以下楼层，严禁安排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以保障婴幼儿的安全与活动便利性。

应配备保健观察室，其建筑面积少于 6 平方米，且至少设置 1 张儿童观察床；该观察室应与婴幼儿生活用房保持适当距离，并与婴幼儿的活动路线相分离，避免交叉干扰。

设有乳儿班（6-12 个月）和托小班（12-24 个月）的机构，应配备配奶操作台或专门的配奶室；乳儿班还应设置哺乳室，或有布帘等遮挡设施的哺乳空间，以及辅食调制台。

应配备婴幼儿专用的盥洗室和厕所，其中盥洗室内宜设有流动水洗手装置。

机构内应划分出活动区、就餐区和睡眠区（部分区域可混合使用），满足婴幼儿的日常活动需求。

7.1.3 设施设备

7.1.3.1 家具配置要求

托育机构所配置的生活设备设施，应与婴幼儿的年龄特点相适配，同时满足安全与卫生方面的要求。其中，供婴幼儿使用的桌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 3976 的相关规定。

7.1.3.2 安全防护要求

保证婴幼儿的生活与游戏空间的安全性，地面、窗户、防护栏、家具、家电等各类设备设施，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JGJ 39的具体要求，为婴幼儿营造安全的活动环境，降低意外事故发生的风险。

7.1.3.3 用房环境要求

婴幼儿用房应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室内温度与湿度应控制在适宜范围内，且这些环境条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JGJ 39 的规定。

7.1.4 玩具图书

托育机构应配备适合不同月龄婴幼儿在动作、认知、语言、情感及社会性等方面发展需要的5类玩具和图书。这些玩具和图书不仅数量充足、类型多样，还应种类丰富。具体而言，每名幼儿拥有的图书数量不应少于1册，图书的种类则不少于4类。同时，所有图书保持干净整洁，并符合环保要求。

7.2 托育队伍

7.2.1 人员配备

7.2.1.1 负责人资质要求

托育机构的负责人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且要有3年及以上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的经历。

7.2.1.2 保育人员资质与配比要求

保育人员应55周岁及以下，拥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备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并有着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人员配备方面，应合理安排保育人员数量，其与婴幼儿的配比不得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为1:3，托小班为1:5，托大班为1:7。对于18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进行混合编班，每个班级的人数不超过18人，且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1:5。

7.2.1.3 卫生保健人员配备要求

托育机构应配备卫生保健人员，该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且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具体配备标准如下：收托50名及以下婴幼儿的机构，至少配备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51-100名婴幼儿的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00名以上婴幼儿的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职和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涵盖医师、护士和保健员，且在工作期间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以持续提升专业能力。

7.2.1.4 保安人员要求

至少配备1名兼职保安人员，保安人员应当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由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

7.2.1.5 炊事人员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要求

自制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在人员配备上，收托50名及以下婴幼儿的，应配备1名炊事人员；收托50名以上的，每增加50名婴幼儿相应增加1名炊事人员。

外送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配备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以保障外送餐食的安全。

7.2.1.6 工作人员健康要求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都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检查项目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且不得带病上岗。此外，精神病患者及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育机构工作，以确保婴幼儿的安全与健康。

7.2.1.7 民事行为能力要求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同时要提供户籍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2.2 队伍培训

7.2.2.1 岗位培训要求

托育机构负责人应参加并通过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培训总时长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理论学识至少60学时，实践学识至少30学时。保育人员则应参加托育机构保育人员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培训总时长不少于150学时，其中理论学时至少90学时，实践学时至少60学时。

7.2.2.2 发展支持

托育机构应积极支持工作人员提升专业素养，鼓励他们通过教研活动、跟岗学习等多种途径参与学习与发展，不断更新知识体系，提高业务水平。

7.2.2.3 职业道德建设

托育机构宜通过建立完善的制度、定期组织培训、开展监测以及心理评估等方式，确保工作人员身心健康，并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所有托育工作人员严禁出现任何暴力、虐待或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语言及行为，例如辱骂、推搡、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漠视等。若托育机构发现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应依法向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报告。

7.3 保育照护

7.3.1 情感支持

托育机构宜全力创设安全、宽松且快乐的情感氛围。通过采用柔和色彩、温馨灯光，布置婴幼儿熟悉的元素，每日安排固定的温馨互动时段等方式，增强婴幼儿归属感与安全感；保育人员要以温暖、尊重、关爱的态度与婴幼儿积极交流互动。保持与婴幼儿平视，运用轻柔、温和的语言及丰富的面部表情、肢体动作，对于婴幼儿发出的声音、动作等需求信号，积极回应。

7.3.2 生活照料

7.3.2.1 一日生活安排

根据婴幼儿的年龄和作息特点，科学安排睡眠、盥洗、如厕等日常活动，培养规律的生活习惯。对于无法自主完成的婴幼儿，提供耐心协助，如帮助穿脱衣物、引导正确洗手等，确保其舒适安全。婴幼儿每日室内外活动时间不少于3小时，其中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恶劣天气除外）。

7.3.2.2 睡眠照护

每个班有日间睡眠安排表、流程、注意事项，合理安排睡前活动，睡眠环境、睡眠用具、保育人员符合要求。

7.3.2.3 膳食营养照护

依据婴幼儿营养需求制定合理的餐食计划，保证食物种类多样、搭配均衡，同时考虑过敏体质等特殊情况，提供个性化饮食方案。进餐时营造轻松氛围，引导婴幼儿自主进食，培养良好的饮食习惯。

7.3.2.4 生活与卫生习惯培养

结合婴幼儿的发展阶段，循序渐进地培养其自主能力，如训练1－2岁婴幼儿自主捧杯喝水、自己用勺子吃饭，引导3岁左右婴幼儿学会整理玩具、独立如厕等，促进其生活技能的提升。

7.3.3 发展支持

遵循年龄分层原则，针对0-1岁、1-2岁、2-3岁婴幼儿不同阶段发展特点，开展以下活动：

7.3.3.1 一日活动安排

科学安排一日活动安排，有效组织自由和集体活动，注重游戏性和互动交流，提供养中学、玩中学、读中学等早期学习机会。

7.3.3.2 动作促进

根据婴幼儿动作发展规律，设计针对性的活动，如为低龄婴幼儿提供抬头、翻身、爬行的辅助练习，为高龄婴幼儿设置抓握玩具、站立行走、投掷接球等游戏，通过循序渐进的训练，增强大动作和精细动作的协调性与灵活性。

7.3.3.3 语言促进

创设宽松的语言交流环境，照料者多与婴幼儿进行面对面交流，如描述日常活动、回应咿呀发音、讲故事、念儿歌等，鼓励婴幼儿用声音或动作表达需求，逐步提升语言理解和表达能力，为语言发展奠定基础。

7.3.3.4 感知与认知发展支持

结合婴幼儿月龄特点，提供丰富的感官刺激材料（如色彩卡片、发声玩具、不同质地的物品等），通过游戏互动引导其探索环境，促进视觉、听觉、触觉等感知能力发展，同时开展简单的认知启蒙活动（如认识常见物品、分辨大小多少等），激发探索欲和认知兴趣。

7.3.3.5 社交与情绪发展支持

组织适宜的集体互动活动（如小组游戏、分享玩具等），引导婴幼儿学习与同伴相处的基本规则，如等待、轮流、友好示意等。同时，关注婴幼儿的情绪变化，及时回应其情感需求，帮助认识和表达自身情绪（如开心、哭闹时的安抚与引导），培养情绪调节能力。

7.4 卫生保健

7.4.1 制度建设

制定涵盖日常作息规范（含婴幼儿照护要点）、饮食营养管理、身体活动安排、清洁消毒规程、健康查验机制、传染病预防及应对流程、常见病防治规范、意外伤害防范细则、健康知识宣教计划、卫生保健信息采集规范等内容的一系列制度内容；对各项卫生保健制度的执行状况进行定期核查与效果反馈，确保卫生保健员、保育师等相关工作人员，均能熟练掌握卫生保健的基础要点，例如消毒操作常识、全日健康观察要点、传染病预防及处置方法等。

7.4.2 健康管理

7.4.2.1 核查入托健康状况

接收婴幼儿入托时，应仔细查验所有婴幼儿的 “预防接种证” 以及入托体检表，确保相关健康证明齐全且符合要求。

7.4.2.2 建立健康档案

应为每名入托婴幼儿设立完整的健康档案，档案内容宜详尽。同时，鼓励与所在区域的妇幼保健机构合作，搭建婴幼儿绿色转诊通道，及时开展健康评估与干预工作。

7.4.2.3 检测日常健康状况

每日应严格执行晨检与午检制度，对婴幼儿进行全天健康观察与定时巡视，并详细记录相关情况。若发现婴幼儿身体出现异常，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完整记录处理过程。

7.4.2.4 加强视力保护工作

2岁以下婴幼儿不宜接触电子屏幕；2至3岁婴幼儿在托育机构期间，每日累计屏幕接触时间不应超过30分钟，单次接触时间不宜超过10分钟，且接触内容不含暴力等不健康元素。

7.4.2.5 加强心理保健工作

定期到有心理行为测评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婴幼儿心理行为预警征象的评估且记录完整，或定期依据《儿童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等工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筛查。

7.4.3 膳食管理

7.4.3.1 科学制定食谱

依据婴幼儿的营养需求，编制符合其生长发育的营养食谱，并做到每周更新。提供的正餐与加餐宜适配不同月龄婴幼儿的咀嚼和消化能力，保证食物种类丰富、分量适宜，满足其生长所需。

7.4.3.2 合理加工烹饪

食物的烹调方式以蒸、煮为主，遵循少盐少油原则，确保食材软烂易嚼，且加工大小符合婴幼儿的吞咽特点，便于其顺利进食。

7.4.3.3 规范乳儿喂养要求

设有乳儿班的机构，配备标识清晰的奶瓶存放区域和专门用于储存母乳的冰箱，由专人负责管理。同时，安排专人根据乳儿的需求进行喂养，确保喂养过程科学规范。

7.4.3.4 饮用水管理要求

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要求，带滤芯的饮水机应每年应提供不少于一次的水质检测报告，并符合要求。

7.4.4 疾病防控

落实日常清洁工作，定期开展预防性消毒，确保机构内环境、物品符合卫生标准，从源头降低传染病传播风险。设置专门的隔离观察区域，用于临时安置可能感染传染病的婴幼儿。同时，与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农村地区为乡镇卫生院防保组）建立紧密的联动机制，确保传染病防控信息沟通顺畅、高效。安排专人负责追踪缺勤婴幼儿的患病情况，详细记录患病症状、就诊信息等内容，及时掌握机构内传染病潜在风险。

7.4.5 常见病管理

每半年对婴幼儿进行相关疾病(贫血、营养不良、超重肥胖、佝偻病、药物或食物过敏、先天性心脏病、哮喘、癫痫等)调查，并进行登记管理，对相关疾病婴幼儿提供相应照护，督促家长到医疗机构进行规范治疗并进行随访记录。

7.5 合作养育

7.5.1 家长合作

7.5.1.1 签订协议并做好信息登记

应与婴幼儿家长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好新生入托时的信息登记工作，全面了解婴幼儿的基本情况，为后续照护提供依据。

7.5.1.2 建立信息互通与日常沟通机制

通过家长手册、公示栏、微信平台等多种途径，主动向家长告知婴幼儿的作息安排、餐食供应、活动开展及各月龄段的培养目标等信息。在日常照护中，努力与家长在照护理念和方法上达成共识，推进家托共育。

7.5.1.3 提供育儿支持与咨询服务

采用专题讲座、家长会、科普资料推送等多种形式，向家长传播科学的育儿知识和方法。针对家长在育儿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帮助家长解决困惑。

7.5.1.4 通过满意度调查改进工作效果

定期开展家长满意度调查，广泛收集家长（或主要养护者）对托育服务的意见和建议。根据调查结果，及时梳理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改进措施，不断提升托育工作质量。

7.5.2 社区联动

积极与所在社区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开放机构活动场地、组织亲子互动项目、开展育儿知识普及活动、提供入户指导及早期干预服务等形式，为社区内的婴幼儿及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支持，实现资源互补与共享，并利用社区内的各类资源，如公共活动空间、医疗服务站点、文化设施等，为托育机构的照护服务提供支持，形成机构与社区协同配合的良好格局，提升托育服务的实效性与覆盖面。

7.6 安全保障

7.6.1 组织建设

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事宜，承担安全统筹职责；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应清晰明确，通过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强化责任意识；安全工作有具体计划、明确要求及定期总结，形成闭环管理体系。

7.6.2 制度建设

设定外来人员进入登记制度、婴幼儿接送流程，以及婴幼儿外出和户外活动时的安全要求，明确各环节的操作标准和责任划分，保障人员流动与活动开展的安全；制定消防设备检查制度、各类设施（如家具、玩教具、电器等）的安全检查及维护制度，规范监控视频的保存与调取流程，同时建立食品安全检查规则，从设施运行和应急处理角度构建安全保障体系。

7.6.3 隐患排查

7.6.3.1 定期检查消防设施

设置消防专责人员，每月对消防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保证消防设备完好有效且摆放位置合理，能在紧急情况下正常使用。

7.6.3.2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配备食品安全检查专责人员。自制餐食的机构，负责食品出入库、操作流程规范、食品留样、食堂卫生及饮用水安全等方面的检查；外送餐食的机构，负责索取并留存送餐方相关凭证，做好食品留样、分餐间卫生及饮用水安全等检查，同时完善各项检查记录。

7.6.3.3 定期查验设施设备

每月安排专人检查各类设施设备，详细记录维护和维修的具体情况，确保设备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可能存在的隐患。

7.6.4 体系建设

7.6.4.1 做好人员出入管控

在婴幼儿入托、离托的重点时段，安排专人值守维护秩序，防止出现拥挤、推搡等情况。按标准配备防暴头盔、防护棍等防卫器械，确保能及时应对突发安全事件。

7.6.4.2 配备技术防控设施

婴幼儿日常活动及生活的所有区域均安装视频监控，实现无死角覆盖，监控录像保存时长不低于 90天且可正常调取。同时，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并接入当地公安系统，保障紧急情况下能快速联动求助。

7.6.4.3 筑牢环境安全防护

定期对机构建筑结构、消防通道、电气线路、燃气设备等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户外场地设置符合安全标准的防护设施（如防撞护栏、防滑地垫等），室内活动区域避免放置锋利、坚硬等易致伤物品，从环境层面筑牢安全防线。

7.6.5 应急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急救物资配备并组织专门培训，掌握紧急情况处置技能。

7.6.6 安全教育

制定针对婴幼儿的安全教育计划，在日常活动中融入安全知识讲解与行为引导，如教导躲避危险、正确使用玩具等。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安全主题活动，确保所有婴幼儿都能参与其中，提升安全意识；定期向家长开展安全教育，通过发放资料、举办讲座等形式，普及婴幼儿居家、出行等场景的安全防护知识，形成家园共育的安全防护氛围。

7.6.7 风险防控

托育机构应购置至少一种托育服务责任类保险，以此降低因意外事件可能引发的经济风险与责任纠纷，保障婴幼儿及机构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预防机制，通过强化日常管理、定期排查隐患、加强人员培训等方式，确保近三年内不发生婴幼儿意外伤害责任事故，切实维护婴幼儿的人身安全。

7.7 机构管理

7.7.1 文化建设

机构办托理念符合国家婴幼儿照护工作方针、国家法律法规。

7.7.2 组织管理

7.7.2.1 设置组织架构

构建合理规范的内部组织架构，涵盖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后勤保障、安全管理等关键工作领域，并根据机构规模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7.7.2.2 明确岗位职责

清晰界定各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与工作标准，让每一位工作人员都能明确自身的工作内容、责任范围及目标要求，为托育服务质量提供基础保障。

7.7.3 人事管理

严格执行人员聘用标准，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持有有效的身份证明、健康证明及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入职前对其背景进行核查，建立完善的岗前培训和定期在职培训体系，内容涵盖婴幼儿发展特点、保育照护技能、安全防护知识等。同时，制定科学的考核办法，定期对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职业素养进行评估，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奖惩的重要依据。

7.7.4 经费管理

规范经费使用，托育机构的经费应专款专用，建立规范的经费使用台账，设立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或委托专业财务机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自查与核算，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财务审计，确保财务运作合规，防范财务风险。

* 1. 评审人员

由省级托育管理部门成立托育机构评审工作组并设立评审专家库，成员一般应包含卫健、教育、公安、住建、市监、消防等部门相关人员，宜有从事托育服务行业的专家，或取得国家级托育机构负责人证书的专家进行评审，并做好评定前的培训工作。

* 1. 评审方式

评审组专家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观察、访谈等方式对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或托育机构进行现场评价，按照附录A的规定逐项打分。

* 1. 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长效机制，支持普惠性、公益性服务项目，评审组及时公布托育机构评价结果，并授予托育机构评价结果证明。

1.
2. （规范性）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分表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分表见表A.1。

表A.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分) | 评定内容 | 评分方式 |
| --- | --- | --- | --- | --- | --- |
| 1.办托条件(114分) | 1.1托育资质(32分) | 1.1.1托育备案(14分) | 14 |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有效注册或登记，得2分；(2)★在托育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完成备案，得12分。** | 查阅资料 |
| 1.1.2党建工作(2分) | 2 | (1)建立党组织机构，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得1分；(2)有详实的工作记录，推进党的工作与保育教育工作紧密融合，得1分。 | 查阅资料 |
| 1.1.3消防安全资质(8分) | 8 | **(1)★符合国家《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要求，得4分(2)★符合黑龙江省消防安全要求，获得消防安全合格证，得4分。** | 查阅资料 |
| 1.1.4卫生评价资质（4分） | 4 | **应具备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得4分。** | 查阅资料 |
| 1.1.5 餐饮资质（4分） | 4 | (1)有单独的厨房，并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得4分；(2)外购餐饮服务的提供者(如餐饮服务企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堂等)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经家委会同意与外送餐单位签订送餐合同，且有专门备餐间，得4分。★(1)(2)须满足其中一条 | 查阅资料现场考察 |
| 1.2生活环境(30分) | 1.2.1空气质量(4分) | 4 | 室内外空气质量符合以下要求，得相应分数：(1)空气流通，得2分；(2)★室内环境中甲醛、苯及苯系物等检测结果符合GB/T18883,由第三方提供合格资质，得2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1.2.2房屋采光(4分) | 4 | 婴幼儿用房符合以下要求，得相应分数：(1)房间明亮，以天然采光为主，室内光充足，得1分；(2)冬日日照的婴幼儿生活用房窗洞开口面积比不低于该房间面积的20%,得1分；(3)开窗采光日照冬季不应小于3小时、夏季不应小于2小时(除雨天),得1分；(4)夏热冬冷、夏热冬暖地区的婴幼儿生活用房不宜朝西，得1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1.2.3活动环境(9分) | 4 | (1)乳儿班活动室的使用面积不小于15m²,得1分；(2)托小班活动室的使用面积不小于35m²,得1分；(3)托大班活动室的使用面积不小于35m²,得1分；(4)混龄班活动室的使用面积不小于50m²,得1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表A.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分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活动场地符合以下要求，得相应分数：(1)有独立室外活动场地，配备适宜的游戏设施，且具有安全防护设施，得1分；(2)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3m²,得1分；(3)室外活动场地周围应采取隔离措施，防止婴幼儿穿过和攀爬，得1分。(4)采用软质地坪，得1分。(5)室外活动场地如果使用合成材料，质量符合GB 36246，得1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1.2.4生活用房(6分) | 3 | 婴幼儿生活用房应布置在第三层及以下，不得布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其中，托儿所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当布置在首层确有困难时，将托大班布置在二层，其人数不应超过60人，并应符合有关防火安全疏散的规定，得2分。 | 现场查看 |
| 1 | (1)有单独睡眠区，得1分；(2)无单独睡眠区时，睡眠区与活动区合用时使用面积不小于50m²,得0.5分。若单独睡眠区和合用睡眠区都有，则按照(1)评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2 | 1. 每班设有婴幼儿专用的盥洗室，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得0.5分；
2. 每班设有婴幼儿专用的如厕设施设备，得0.5分。
3. 盥洗室、厕所等地面不应设台阶，地面应防滑和易于清洗，得1分。
 | 现场查看 |
| 1.2.5辅助用房(7分) | 1.5 | 卫生保健室符合以下要求，得相应分数：(1)有独立的卫生保健室，得0.5分；(2)建筑面积不少于6m²，得0.5分；(3)卫生保健室与婴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与婴幼儿活动路线分开，得0.5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1.5 | 卫生保健室符合以下要求，得相应分数：(1)基本物资充足，得0.4分：1张儿童观察床、药品柜、资料柜、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的设施、身高（身长）和体重测量工具、软尺、压舌板、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等设施设备；(2)消毒物资充足，得0.25分：碘伏或碘伏棉签，酒精或酒精棉片，生理盐水或生理盐水湿巾、消毒湿巾；(3)包扎固定物资充足，得0.15分：纱布绷带，医用胶带，三角巾，有条件可配备自粘绷带、止血带、网状弹力绷带、不同型号夹板等；(4)敷料充足，得0.1分：医用无菌纱布(大方纱、小方纱)、创可贴、干净方巾、棉签；(5)器械充足，得0.1分：医用剪刀、镊子、体温计、一次性无菌手套；(6)呕吐处置包充足，得0.25分：喷壶、扫帚簸箕组合、手消毒液、消毒粉、医用手套、医用一次性帽子和黄色垃圾袋；(7)常用药物充足，得0.15分：退热药、抗生素软膏、补液盐、抗过敏药等；(8)其他物资充足，得0.1分：手电筒、急救手册、急救电话卡、紧急联系卡、急救毯、冰袋、退热贴，有条件可配备转运婴幼儿用的担架或平板。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1 | (1)乳儿班和托小班设有独立的哺乳室或配奶室，得1分；(2)乳儿班和托小班没有独立哺乳室或配奶室的，设有布帘等遮挡的可供哺乳的空间以及辅食调制台，得0.5分。 | 现场查看 |
| 3 | 实现明厨亮灶，生熟食分区，设置区域性餐饮集中清洗消毒间，消毒后有保洁存放设施，得3分； | 现场查看 |

表A.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分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设施设备(38分) | 1.3.1家具洁具(16分) | 3 | (1)有适合婴幼儿年龄特点的桌、椅、玩具柜、床(垫),得2分；(2)配备的家具符合环保要求，其中婴幼儿桌椅符合GB/T3976，得1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3 | (1)一人一床(垫),得1分；(2)不应布置双层床，得1分；(3)床位侧面或端部距外墙距离不应小于0.60m,得1分。发现未达标，1床扣1分，扣完为止。 | 现场查看 |
| 3 | 1. 有符合婴幼儿身高的洗手池(高度宜为0.4－0.45m、宽度宜为0.35－0.4m、坐便器(高度0.25m以下)、带扶手的蹲便池、小便斗等生活照料设施及清洁设施，得2分；
2. 配备的洁具符合环保要求，有检测报告，得1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3 | (1)乳儿班（7－12个月）和托小班（12－24个月）设有盥洗台或冲浴设施、尿布台及辅食调制台，且布局合理，得1分；(2)托小班(12－24个月)和托大班(24－36个月)的每个班幼儿数和便器的数量比例分别不小于5:1,得1分；(3)幼儿和水龙头的数量比例不小于5:1,得1分。 | 现场查看 |
| 4 | (1)每班有专用水杯架、毛巾架、奶瓶存放处和饮水设施，标识清晰、间距合理，得2分；(2)婴幼儿每日1巾1杯专用，每日消毒，或一次性纸巾自备水杯，得1分；(3)有消毒柜等消毒设施专用于水杯、毛巾、餐具消毒，得1分。发现1人无专人专用的毛巾、水杯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1.3.2安全防护(19分) | 5 | **(1)★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门缝闭合处有防夹措施，确保安全，得2分；(2)★墙角、窗台拐角处、暖气罩、窗口竖边圆滑无棱角(或有防护)，得1分；(3)★家具棱角处有防护，得1分；(4)★乳儿班和托小班有安全围栏和地垫，得1分。** | 现场查看 |
| 8 | 1. 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以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设置防护栏杆，得2分；
2. 防护栏杆高度从可踏部位顶面算起，净高不小于1.3m,得2分；
3. 对于室内窗台面距楼地面高度低于0.9m的情况，有防护措施，得2分；
4. 防护高度从可踏部位顶面算起，不小于0.9m,得1分；
5. 防护栏杆应采用防止幼儿攀登和穿过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间净距离不大于0.09m，得1分。若发现1处未达到扣0.5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4 | 1. 供幼儿使用的楼梯踏步高度宜为0.13m,宽度宜为0.26m,得1分；
2. 幼儿扶手高度宜为0.6m,得0.5分；
3. 婴幼儿使用的楼梯，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0.11m时，应采取防止婴幼儿攀滑措施，得1分；
4. 楼梯栏杆应采取不易攀爬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间净距离不大于0.09m,得1.5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2 | 电源插座符合以下情形之一：(1)电源插座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不低于1.8m，得1分；(2)低于1.8m时有安全防护设施，得1分。 | 现场查看 |

表A.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分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温度湿度(3分) | 3 | (1)室内装有窗帘，得1分；(2)有电风扇、电暖气或空调等制冷或保暖实施，且电器设施放置安全，得1分；(3)温度和湿度在适宜范围(温度为22－26℃)，（湿度为50%－60%）,得1分。 | 现场查看 |
| 1.4玩具图书(14分) | 玩具图书(14分) | 5 | (1)每班根据不同月龄段婴幼儿配有不少于5类玩具，例如搭建类、感知类、运动类、软球类、扮演类、拼插类、镶嵌类、拖拉类、认知类、美工工具等(因地制宜可自制),能根据儿童的个性化需求增加玩具种类，得3分；(2)购买的玩具符合GB6675要求，有安全环保标识，有检测报告，得1分；(3)利用自然材料或生活材料自制玩具，得1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4 | (1)配有走、跑、钻、爬、跳、投、平衡等玩具,得2分；(2)购买的玩具符合GB6675要求，有安全环保标识，有检测报告，得1分；(3)有安全防护设施，得1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5 | (1)每名婴幼儿不少于1册图书，得2分；(2)图书内容符合月龄特点，得1分；(3)图书种类不少于4类，涉及认知类、感知觉类、习惯培养类、情绪情感类等，得1分；(4)每年定期更新，干净环保，得1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2.托育队伍(105分) | 2.1人员配备(51分) | 2.1.1负责人资质(12分) | 5 | **★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5分。** | 查阅资料 |
| 3 | **★负责人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的经历，得3分。** | 查阅资料 |
| 4 | (1)负责人毕业于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儿童保健、护理等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得2分；(2)负责人取得“国家级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证书或经卫健委指定的指导中心培训且合格，得2分。 | 查阅资料 |
| 2.1.2保育人员资质(12分) | 6 | (1)所有保育人员要求55周岁及以下，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2)**★保育人员应当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如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学前教育、早期教育等专业背景),得2分；**(3)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保育师证书或育婴员证书，或取得教育部1+X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受过医疗卫生机构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且培训合格，得2分。 | 查阅资料 |
| 6 | **★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人数比例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1:3,10人以下；托小班1:5,15人以下；托大班1:7，20人以下；18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1:5,每个班不超过18人，得6分。** | 查阅资料 |
| 2.1.3卫生保健人员资质(12分) | 10 | (1)★卫生保健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得2分；(2)有医师/护士资格证书，得2分；(3)★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得2分；(4)培训2年以内有效，工作期间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并获得证书，得4分。 | 查阅资料 |
| 2 | (1)收托50名及以下婴幼儿的，至少配备1名兼职保健人员，得2分；(2)收托50名以上、100名及以下婴幼儿的，至少配备1名专职保健人员，得2分；(3)收托100名以上的，至少配备1名专职和1名兼职保健人员，得2分。 | 查阅资料 |

表A.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分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4保安人员资质（3分） | 3 | 至少配备1名兼职保安人员，保安人员应当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由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得3分。 | 查阅资料 |
| 2.1.5炊事人员资质(3分) | 3 | 自制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收托50名及以下婴幼儿时，配备1名炊事人员；收托50名以上时，每增加50名婴幼儿应增加1名炊事人员；外送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应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得3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2.1.6健康管理(6分) | 6 |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每年至少体检1次，不带病上岗，无精神病史。** | 查阅资料 |
| 2.1.7民事行为能力(3分) | 3 | **(1)★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得1分；(2)★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具有户籍地或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得2分。** | 查阅资料 |
| 2.2队伍培训(23分) | 2.2.1专业培训(10分) | 10 | (1)负责人培训总时长不少于90学时，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60学时，实践培训不少于30学时，并取得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得5分；(2)保育人员培训总时长不少于150学时，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90学时，实践培训不少于60学时，并取得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合格证书，得5分。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2.2.2发展支持(5分) | 5 | (1)针对不同的工作人员，托育机构自行开展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相关培训（可参加线上培训）且有完整培训记录，得3分；(2)托育机构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如专业报刊书籍、学习资源等，得2分。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2.2.3职业道德建设(8分) | 8 |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无任何暴力、虐待、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语言和行为(如辱骂、推搡、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忽视等)。**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2.3权益保障(31分) | 权益保障(31分) | 14 | **★依法与所有托育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得14分。**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17 | **(1)★所有托育工作人员的工资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得9分；(2)★为所有符合条件的托育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得8分。**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3.保育照护(193分) | 3.1情感支持(12分) | 情感支持(12分) | 12 | (1)保育人员以温暖、尊重的态度积极主动与婴幼儿交流互动，得6分；(2)在对婴幼儿的照顾过程中，及时回应其情感需求，得6分。在现场发现1例未给予及时的情感支持及回应扣1分，扣完为止。 | 现场查看家长反馈 |
| 3.2生活照料(98分) | 3.2.1一日生活(28分) | 20 | (1)根据婴幼儿生长发育特点、季节特点安排一日生活：①每个班级有一日生活作息安排表，得3分；②安排包括动/静、集体/个人、室内/室外等不同形式的活动，得8分；(2)有效实施一日生活安排表：①按计划实施一日生活，得3分；②有哺喂、饮水、进餐、换尿布、如厕、盥洗、睡眠等各环节的实施过程记录，得3分；③有哺喂、饮水、进餐、换尿布、如厕、盥洗、睡眠各环节的总结和整改，得3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人员访谈 |
| 8 | 过渡环节符合以下要求，得相应分数：(1)组织有序，有过渡环节安排，得6分；(2)充分利用过渡环节，婴幼儿无所事事时间不超过3分钟，得2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人员访谈 |

表A.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分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2睡眠照护(37分) | 7 | 每个班有日间睡眠安排表、流程、注意事项，得7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人员访谈 |
| 6 | 各班睡前活动：(1)乳儿班婴幼儿喝奶拍嗝后入睡，得3分；(2)托小班、托大班的幼儿进餐后有不少于10分钟的散步休息时间，无即刻入睡的情况，得3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人员访谈 |
| 7 | 睡眠环境符合以下要求，得相应分数：(1)睡眠环境安静，无明显噪音干扰，得1分；(2)温度22－26℃,得1分；(3)空气流通，无全关闭状态，得2分；(5)光线柔和，得1分；(6)有定期巡查记录（每15-20分钟1次）得1分，配备监测设备额外得1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7 | 睡眠用具符合以下要求，得相应分数：(1)婴幼儿睡眠用具（床、床垫、褥子等）干净卫生，得1分；(2)至少一周消毒一次，得2分；(3)被褥每两周晾晒一次，床单被套等每月至少清洗1次，得2分；(4)检查确保睡床上无引发危险的物品，如小石头、尖锐物品等，得2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10 | 保育人员看护符合以下要求，得相应分数：(1)睡眠过程中，有保育人员全程看护，得5分；(2)登记午睡情况，得5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3.2.3喂养照护(16分) | 14 | 婴幼儿喂养照护符合以下要求，得相应分数：(1)采用顺应喂养，得2分；(2)根据婴幼儿的月龄特点培养自主进餐的习惯和能力，得5分；(3)营造安静温馨、轻松愉悦的就餐氛围，得2分；(4)引导婴幼儿均衡饮食，形成好习惯，得2分；(6)做好乳类喂养、辅食添加、就餐等工作记录，得3分。发现1例强迫进食行为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2 | 分餐过程中，保育人员注意手卫生、穿工作服、戴防尘帽和口罩，得2分。 | 现场查看 |
| 3.2.4生活与卫生习惯培养（17分） | 17 | (1)生活自理能力：①有不同年龄婴幼儿学习盥洗、如厕、穿脱衣物等生活自理技能的流程与标识，得4分；②有不同年龄婴幼儿学习盥洗、如厕、穿脱衣物等生活自理技能的过程记录，得5分；(2)卫生习惯培养：①有各生活环节培养婴幼儿良好卫生习惯的标识与流程，得4分；②有良好卫生习惯培养过程记录，如餐前便后洗手、户外活动后洗手、餐后漱口等，得4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3.3发展支持(83分) | 3.3.1活动安排(28分) | 10 | 活动安排符合以下要求，得相应分数：(1)根据婴幼儿年龄和发育水平制定各班级活动计划（年度、半年、月、周工作计划等），得3分；(2)活动计划可操作性强，得3分；(3)活动的内容涵盖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各个领域，内容全面，相对均衡，得4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人员访谈 |

表A.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分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活动实施符合以下要求，得相应分数：(1)根据婴幼儿不同年龄段设计，完整体系的教学方案内容，得2分；(2)既有集体活动，也有小组活动，及时回应年龄小的婴幼儿需求，保育人员与婴幼儿进行面对面、一对一地个别交流，得2分；(3)活动实施有总结和整改，得3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人员访谈 |
| 11 | 集体活动安排时长符合以下要求：(1)有效组织自由和集体活动，并以自由活动为主，自由活动时间不少于60分钟，得4分；(2)托小班(12-24个月)统一组织的集体活动时间为5-8分钟，得2分；(3)托大班(24-36个月)统一组织的集体活动时间为10-15分钟，得2分；(4)注重游戏性和互动交流，提供养中学、玩中学、读中学等早期学习机会，得3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人员访谈 |
| 3.3.2运动促进(17分) | 9 | 婴幼儿活动时间符合以下要求，得相应分数：(1)每日室内外活动总时间不少于180分钟，得4.5分；(2)户外活动不少于120分钟（恶劣天气除外），得4.5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8 | 精细运动的锻炼符合以下要求，得相应分数：(1)提供适宜且足量的材料，得4分；(2)开展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活动，锻炼婴幼儿的精细动作技能，得4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3.3.3语言促进(4分) | 4 | 1. 保育人员积极主动与婴幼儿进行语言或非语言交流，得1分；
2. 当婴幼儿主动发起交流时予以及时的积极回应，得1分；
3. 利用各种机会与婴幼儿共读图书、共念儿歌，得2分。
 | 现场查看 |
| 3.3.4认知发展支持(24分) | 5 | 1. 在活动室内的玩教具材料高度适宜，可自主存放、玩耍，得3分；
2.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阅读活动，培养阅读兴趣，得2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10 | 提供有利于婴幼儿视、听、触、味、嗅觉等感官发展的材料。每类材料得2分。 | 现场查看 |
| 9 | (1)鼓励婴幼儿在自由活动时间自主操作、观察、探究，得4.5分；(2)有玩具材料投放清单及计划，并按年龄段及需要定期投放至各活动室，得4.5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3.3.5情感与社会发展(10分) | 6 | 利用一切机会和材料鼓励婴幼儿独立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小任务，充分感受自己的能力，增强自信心和自主性。发现一次阻拦孩子自主完成任务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4 | 针对特殊需求婴幼儿（如发育迟缓、孤独症谱系儿童）制定个性化照护方案，并配备1名兼职特教保育员。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4.卫生保健(211分) | 4.1制度建设(32分) | 4.1.1制度建设(20分) | 20 | 制度建设：(1)一日生活制度；(2)膳食管理制度；(3)体格锻炼制度；(4)健康检查制度；(5)健康教育制度；(6)伤害预防制度；(7)卫生与消毒制度；(8)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度；(9)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10)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每项制度完善、合理并有可操作性，差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 |
| 4.1.2制度实施(12分) | 12 | (1)机构每半年对各项工作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记录完整，得6分；(2)卫生保健人员、保育人员达到卫生保健基本要求(如消毒知识、全日观察的内容、传染病预防及处理等)，得6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人员访谈 |

表A.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分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健康管理(55分) | 4.2.1记录查验(14分) | 14 | **(1)★收托时查验全体入托婴幼儿“预防接种证”和入托体检表，得7分；**(2)离开机构三个月及以上的婴幼儿返回时应重新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托，得7分。发现1人未满足(2)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人员访谈 |
| 4.2.2档案管理(12分) | 12 | (1)每个婴幼儿有健康档案，得3分；(2)健康档案进行专人、专册、专病规范管理，得3分；(3)档案内容齐全，包括定期体检记录和过敏史、肥胖、贫血、龋齿、维生素D缺乏、传染病患病及接触史,得6分。发现(3)有缺项漏项，每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 |
| 4.2.3健康体检(4分) | 4 | 督促婴幼儿进行定期儿童保健及体检，并有完整记录。发现1人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 |
| 4.2.4健康观察(12分) | 12 | (1)★做好婴幼儿晨检，得4分；(2)★做好婴幼儿午检，得4分；(3)★做好班级全日健康观察，得4分。 | 查阅资料 |
| 4.2.5视力保护(7分) | 7 | (1)做好婴幼儿眼部保健和视力保护工作，建立健全视力保护制度，2岁以下不宜接触屏幕，2-3岁婴幼儿在托育机构一日生活中屏幕时间累计不超过半小时，每次不宜超过10分钟，得3分；(2)制度实施落实到位(房间布置、灯光设置、活动设置及膳食搭配等),得4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4.2.6心理保健(6分) | 6 | (1)定期到有心理行为测评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婴幼儿心理行为预警征象的评估且记录完整，或定期依据《儿童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等工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筛查，得4分；(2)发现异常和可疑异常及时与家长沟通并进行早期干预、转介，得2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人员访谈 |
| 4.3膳食管理(48分) | 4.3.1食谱制定(10分) | 10 | (1)根据不同年龄段婴幼儿营养需要及时令，科学制订定量食谱，得2.5分；(2)食谱每周进行更换，得2.5分；(3)为有特殊喂养需求(民族文化、贫血、营养不良、食物过敏、肥胖、消瘦、生长发育迟缓等)的婴幼儿提供特殊膳食，得2.5分；(4)自带食品的婴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提供书面说明，得2.5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人员访谈 |
| 4.3.2膳食分析(9分) | 9 | (1)膳食品种多样、食物量适宜，得2分；(2)2岁以上幼儿每周食物种类达到25种，每天12种(包括谷类、鱼禽畜肉类、蛋类和蔬菜及水果等),并搭配合理，得2分；(3)避免提供易导致呛噎类食物，避免提供果汁等饮料，得1分；(4)定期进行营养分析，并向家长公布婴幼儿进食量和营养摄取量等情况，有记录，得2分；(5)督促定期进行儿保，监测婴幼儿营养状况并记录，得2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4.3.3烹调方式(8分) | 8 | (1)食物烹调方法以蒸、煮为主，得4分；(2)食材质地、硬度、大小等符合婴幼儿发育特点，得2分；(3)少盐少油(1岁以内不吃盐，1-2岁食盐量<1.5g/天，2-3岁食盐量<2g/天；1岁以内食油<10g/天，1-2岁食油5-15g/天，2-3岁食油10-20g/天),得2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4.3.4母乳、配方奶管理（18分） | 18 | (1)设有乳儿班的托育机构有标识清楚的奶瓶存放处和母乳储存的专用冰箱，得3分；(2)专用冰箱放置温度显示器，得3分；(3)母乳储存表明日期及使用者，得3分；(4)有喂养记录表，且标明喂养时间和有专人签字，得3分；(5)有专人管理调制配方奶，且有配方奶调制步骤要求，得3分；(6)配方奶调制配备保温瓶，或者保温瓶水温不低于70℃，得3分。（如果托育机构未有母乳、配方奶，则全部得分。) | 现场查看 |

表A.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分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5饮水安全(3分) | 3 | (1)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要求，带滤芯的饮水机应每年应提供不少于一次的水质检测报告，得2分；(2)保证婴幼儿按需饮水，0-24月无饮水量规定，24-36月龄饮水量要求600-700ml,得1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4.4疾病防控(63分) | 4.4.1卫生消毒(20分) | 20 | (1)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得5分；(2)落实卫生和消毒制度，使用合格的消毒器械和消毒剂，开展环境和物品的预防性消毒，做好消毒卫生检查记录，得15分。 | 查阅资料 |
| 4.4.2缺勤追踪(12分) | 12 | (1)有专人对缺勤婴幼儿进行缺勤追踪工作，得2分；(2)缺勤记录与考勤一致，得4分；(3)缺勤记录内容真实、详细，有相关症状、就诊信息、追访记录并签字,得6分。发现1例记录与考勤不一致，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 |
| 4.4.3传染病预防(12分) | 12 | 1. 有隔离观察空间，得3分；
2. 有专人负责传染病收集、汇总、上报工作，得3分；
3. 与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联动机制，得3分；
4. 有传染病防控的有效沟通机制，得3分。
 | 查阅资料 |
| 4.4.4传染病处理(12分) | 12 | 1. 有婴幼儿常见传染病应急预案及上报流程，得3分；
2. 传染病登记完整准确，得3分。
3. 发现传染病或疑似病例时，应当及时隔离并立即向属地疾病预防机构报告，得6分；发现1例传染病未上报，扣2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 |
| 4.4.5健康证明(7分) | 7 | 1. 患传染病婴幼儿治愈后返回时须持二、三级医疗机构的健康证明，并交托育机构保存，得3分；(2)健康证明保存完整，得2分；(3)健康证明与登记名单一一对应，得2分。

有1名无法对应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 |
| 4.5常见病管理(13分) | 4.5专病管理(13分) | 13 | （1）每半年对婴幼儿进行相关疾病(贫血、营养不良、超重肥胖、佝偻病、药物或食物过敏、先天性心脏病、哮喘、癫痫等)调查，并进行登记管理，得6分；（2）对相关疾病婴幼儿提供相应照护，得3分；（3）督促家长到医疗机构进行规范治疗，得2分；（4）对疾病婴幼儿进行随访记录，得2分。 | 查阅资料 |
| 5.合作养育(67分) | 5.1家长合作(64分) | 5.1.1签订协议(20分) | 20 | **(1)★与家长签订入托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退费标准、争议纠纷处理方法等,得14分；(2)★做好婴幼儿入托登记，了解婴幼儿的基本信息，得6分。**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5.1.2信息告知(6分) | 6 | 通过不同方式(如家长手册、公示栏、微信公众号、微信群、与家长联系的手机软件等)主动让家长知晓婴幼儿在托活动、餐食等相关信息，得6分。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5.1.3家长沟通(16分) | 9 | (1)每日送托向家长询问婴幼儿的健康状况、特殊需求并做好记录，得3分；(2)在托期间遇有特殊情况(如身体不适、意外伤害等)及时与家长联系，得3分；(3)离托时向家长(或主要养护者)反馈婴幼儿在托情况，得3分。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2 | 设有公开监督电话、意见箱等,供家长向机构反馈意见和建议，得2分。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5 | 成立家长委员会，每季度召开1次家长会，家长委员会参与机构膳食、安全管理等重大事项监督，并做好相关记录，得5分。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5.1.4健康宣教(6分) | 6 | (1)通过不同方式（如讲座、家长会、科普资料推送等）向家长传播科学育儿方法、食育知识及婴幼儿动作发展等方面内容，得4分；(2)以家长的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婴幼儿健康为目的，为其提供个性化、有针对性的宣教，得2分。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表A.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分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5满意度(16分) | 16 | 1. 每半年进行一次家长满意度调查，得5分；
2. 满意度调查内容全面完整，得2分；
3. 家长满意度得分：①在90以上，得3分；②在85-90，得2分；③在85以下不得分；
4. 托育家长满意度抽查(现场访谈、电话调查等)：

①在95以上，得6分；②在90-95,得2分；③在90以下，不得分。按收托人数10%-15%进行抽查，至少抽10人；收托人数少于10人则全数调查。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5.2社区联动(3分) | 社区联动(3分) | 3 | (1)积极主动与社区联动并建立相应制度，开放托育机构活动场地或利用社区资源为社区婴幼儿及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支持(如亲子活动、育儿宣传活动、入户指导、早期干预等),每年不少于2次，得2分；(2)相应记录完整，得1分。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6.安全保障(204分) | 6.1组织建设(21分) | 组织建设(21分) | 21 | (1)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是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得5分；(2)各岗安全职责明确，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得3分；(3)安全工作有计划、要求/目的、总结、持续改进，得7分；(4)法人应定期参与机构安全管理相关培训，得6分。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6.2制度建设(36分) | 6.2.1防护制度(6分) | 6 | 1. 建立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制度，得1分；
2. 有访客登记表及相关记录，得1分；
3. 建立完善的婴幼儿接送管理制度，婴幼儿都应当由监护人或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得2分；
4. 制定婴幼儿出行及户外活动安全规范，得2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人员访谈 |
| 6.2.2安全检查制度(30分) | 30 | (1)建立消防设备检查制度，设施设备(水电器设备、桌椅、玩教具、饮水机等)安全检查制度，维护检修制度，监控视频存储和调取制度、食品安全检查制度，每项得3分；(2)制度执行过程记录完整，得15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人员访谈 |
| 6.3隐患排查(32分) | 6.3.1消防隐患(14分) | 14 | **(1)★设有消防专责人员，得3分；(2)★每月定期检查消防设备，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有详实完整的相关记录，得7分；(3)确保消防设备完好、有效，位置摆放正确，得4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6.3.2食品隐患(14分) | 14 | 1. **★设有食品安全检查专责人员，得2分；**
2. 食品出入库流程及食品储藏符合要求，得2分；
3. 操作流程符合食物处理符合要求，得2分；
4. 食堂卫生检查流程符合要求，得2分；
5. 饮水质量符合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得2分；
6. **★食品留样流程符合要求，留样食品不低于125g,特殊情况宜自带饮食的食品留样不低于100g,所有留样食品在专用留样冰箱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得2分；**
7. 外送餐的托育机构，负责向送餐方索要相关凭证记录并留存，得2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6.3.3设备设施隐患（4分） | 4 | 每月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记录维护及维修情况，得4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表A.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分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体系建设(32分) | 6.4.1人防建设(6分) | 6 | (1)在入托和离托环节，有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值班且有记录，得2分；(2)有专人在现场维护秩序，能确保婴幼儿安全，得2分；(3)相关工作人员着装规范、装备齐全，得2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6.4.2物防建设(6分) | 6 | **★收托期间至少有1名执勤人员配备以下防卫器械：(1)★配备防暴头盔(1顶/人),得2分；(2)★配备防护盾牌(1副/人),得2分；(3)★配备橡胶警棍(1支/人),得2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6.4.3技防建设(20分) | 20 | **★具备安全设施设备：(1)★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并与辖区派出所联网，得4分；(2)★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得4分；(3)★婴幼儿生活场所安装全覆盖的监控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得6分；(4)★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得6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6.5应急管理(48分) | 6.5.1应急预案(6分) | 6 | 制定各种预案：(1)自然灾害，得1分；(2)事故灾难（如火灾、大型群体活动事故），得1分；(3)食品安全，得1分；(4)治安事件，得1分；(5)每项预案都写明责任人，得2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6.5.2应急演习(18分) | 18 | **(1)★每季度进行1次防灾预案演习，得6分；(2)★每半年进行防爆、传染病应急预案演习各1次，得6分；**(3)演习人员以托育工作人员为主，得2分；(4)相关工作记录完整，得2分；(5)针对问题有整改措施，得2分。 | 查阅资料 |
| 6.5.3应急救护(24分) | 10 | 1. 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急救相关培训，得2分；
2. 急救培训宜由具备相关领域培训资质专业人员进行，得2分；
3. 培训内容合理、实用、全员参与，得2分；
4. 配有急救物资，得2分；
5. 培训工作有完整记录，并有整改措施，得2分。
 | 查阅资料 |
| 5 | (1)每半年开展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各1次，得3分；(2)培训内容可操作性强，记录完整，得2分。 | 查阅资料 |
| 9 | (1)机构工作人员熟练掌握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等的基本方法，得2分；(2)保健人员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窒息、烫伤、磕碰伤、脱臼、骨折等)，得2分；(3)意外伤害发生时能按照规范进行应急处理，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得2分；(4)托育机构工作人员熟悉意外伤害发生时的上报流程，得3分。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6.6安全教育(15分) | 6.6.1教育计划(6分) | 6 | (1)制定半年/每学期婴幼儿安全教育计划，得3分；(2每学期对婴幼儿安全教育工作进行过程记录并总结，得3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6.6.2教育活动(9分) | 9 | (1)把安全教育融入日常生活与活动中，得3分；(2)每月至少开展1次以安全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婴幼儿家长可随听，得3分；(3)确保婴幼儿受安全教育率达到100%,得3分。活动次数缺少一次扣1分，受教育率不满100%扣2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人员访谈 |
| 6.7风险防控(20分) | 风险防控(20分) | 10 | **★至少购买一种托育机构责任类保险、婴幼儿权益的保险。** | 查阅资料 |
| 10 |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意外事故、从业人员伤害婴幼儿的刑事处罚；★近一年未发生行政处罚或从业人员伤害婴幼儿的治安处罚。** | 查阅资料 |

表A.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分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7.机构管理(56分) | 7.1文化建设（2分） | 7.1办托理念（2分） | 2 | 机构办托理念符合国家婴幼儿照护工作方针、国家法律法规，且有自身的办托特色，得2分。 | 查阅资料现场考场人员访谈 |
| 7.2组织管理(20分) | 7.2.1组织架构(10分) | 10 | (1)设置合理、规范的托育机构管理组织架构，不限于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后勤保障与安全等部门，得7分；(2)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得3分。 | 查阅资料 |
| 7.2.2岗位职责(10分) | 10 | (1)设置规范合理的岗位职责，得4分；(2)签订岗位责任书，一年一签，得6分。少一份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 |
| 7.3人事管理(20） | 人事管理(20分) | 15 | (1)托育工作人员的人事管理：入职、续聘、离职、解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每项得3分；(2)无劳动纠纷，得3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人员访谈 |
| 5 | 所有人员人事档案健全，定期进行岗位考核，得5分。 | 查阅资料 |
| 7.4经费管理(14分) | 经费管理(14分) | 14 | (1)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2)对家长公开收费项目，得4分；(3)对家长公开收退费标准，得4分；(4)对家长公开膳食专款专用情况，得4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8.加分项(50分) | 8.1普惠(5分) | 普惠(5分) | 5 | 收费价格亲民，体现普惠公益服务，具体体现如下：(1)全日托收费价格不高于当地每月平均工资的30%，得3分；(2)全日托收费价格不高于当地每月平均工资的20%，得5分。 | 查阅资料 |
| 8.2班级设置（5分） | 班级设置（5分） | 5 | (1)开设乳儿班，并实际收取最小月龄小于等于12月龄婴幼儿，得5分；(2)开设托小班，并实际收取最小月龄小于等于24月龄婴幼儿，得2分。 | 现场查看 |
| 8.3托位使用率（10分） | 托位使用率（10分） | 10 | (1)托位使用率大于等于70%，得10分；(2)托位使用率大于等于60%，得6分；(3)托位使用率大于等于50%，得4分。 | 现场查看 |
| 8.4地域特色活动(5分) | 地域特色活动(5分) | 5 | (1)托育环境中体现东北特色的布置，得2分；(2)开设东北特色的艺术、游戏活动，得3分。 | 现场查看 |
| 8.5媒体宣传(5分) | 媒体宣传(5分) | 5 | 在相关专业期刊推荐或获得报道推广：(1)区级报道推广，得2分；(2)市级报道推广，得3分；(3)省级以上报道推广，得5分。（近三年内，以最高分计） | 查阅资料 |
| 8.6标准制定(10分) | 标准制定(10分) | 10 | 1. 主导团体标准制定或在行业中开展特色服务，得到公认并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得5分；
2. 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制定，得10分。

(以最高分计)  | 查阅资料 |
| 8.7荣誉(5分) | 荣誉(5分) | 5 | 获得托育行业相关的评比奖项：(1)区级奖项，得2分；(2)市级奖项，得3分；(3)省级以上奖项，得5分。（近三年内，以最高分计）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8.8智慧托育（5分） | 智慧托育（5分） | 5 | 构建“安全可预警、照护可追溯、成长可评估、服务可优化”的数字化管理体系，可展示在托儿童的实时动态信息，得5分。 | 现场查看 |

